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

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资金使用额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 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四) 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 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六)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29,134,195.49	2,688,120,343.95
负债总额	544,093,016.61	489,977,970.75
净资产额	2,285,041,178.88	2,198,142,373.20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00,111.77	-109,092,286.75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截止目前已支付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4.07%。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按照 2019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进行计算，使用最高不超过 4.8 亿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收益金额预计约为 1800 万元，占上一年度净利润比例约为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0.53	0
2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12,000.00	122.66	0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43.84	0
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5.77	0
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4.56	0
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7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42,000.00	32,000.00	457.36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9.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